

#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管防字〔2013〕35号

##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民政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报告途径：向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三条 报告期限：每年报告一次依法行政工作情况。

第四条 报告内容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，实行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；

（二）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，即行政管理、经济管理等活动事项，重大决策、决定、政策规定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情况等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情况；

（四）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（五）行政执法监督情况；

(六) 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及定期清理情况;

(七) 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及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落实情况。

第五条 报告形式：书面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依法行政 工作 报告 制度**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3年11月21日印发